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69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於113年6月3日正式上線及
紙本榮譽卡驗證功能更新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6月5日北市社工字第11331068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業正式上線，新平台區分為志工督導或管理者使用之後台（<https://newcv101.gov.taipei/Backend/>）及志工使用之前台（<https://newcv101.gov.taipei/>），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或管理者帳號啟用說明，請至新平台訊息公告處查閱。
- 三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：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……」
- 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志工，原透過本市舊平台製發之紙

本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QR code驗證功能隨舊平台關閉而失效，志工須持透過新平台製發之榮譽卡，方可使用驗證功能。

五、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採紙本與介接台北通併行，請貴單位鼓勵志工改使用台北通志願服務榮譽卡證。倘志工選擇繼續使用紙本榮譽卡，請貴單位至新平台下載製卡發給志工使用（操作說明：登入後台→各項申請系統→申請作業→榮譽卡→查詢志工姓名→按「製卡」並下載列印紙本）。

六、如有新平台系統使用或製卡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302-39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永建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、臺灣雙母語研究學會、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、展賦人文E學群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